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其指定的下属企业，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3.42亿元的债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ST天首”，证券代码：000611）自2017年3月9日开市起停牌。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6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3、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4、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文件。

5、2017年4月17日，公司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分别签订了《支付现金

资产购买协议》。

6、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12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7、2017年4月17日，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或同意：（1）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2）天池铝业股东六通矿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  
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  
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全体董事  
签署页)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邱士杰 \_\_\_\_\_

李晓斌 \_\_\_\_\_

潘春霓 \_\_\_\_\_

王发女 \_\_\_\_\_

叶伟严 \_\_\_\_\_

胡国栋 \_\_\_\_\_

章勇坚 \_\_\_\_\_

袁琳 \_\_\_\_\_

黄苏华 \_\_\_\_\_

2017年4月17日